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本校制服為運動服款式，長短袖制服款式如圖示，穿著應注意整齊清潔。
- (二) 週三為便服日，其餘時間穿著制服。若班級有班服或統一服裝，得由導師同意全班統一穿著。
- (三) 不論穿著任何服裝，都須配戴或縫上名牌。
- (四) 本校換季時間為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五)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 若因特殊原因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 身體著重整其、清潔，指甲應定期修剪，保持個人衛生。

五、注意事項：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配合校規，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為主。

